

#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

豫商流通〔2016〕17号

##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拍卖企业 变更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拍卖法》和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，推动实施“先照后证”审批，进一步规范拍卖企业变更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登记事项，现将有关办理的程序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程序

拟变更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登记事项的拍卖企业将相关材料报当地省辖市商务局，省辖市商务局初审后出具审核意见（正式文件）上报省商务厅，省商务厅复核无误后，予以办理变更手

续。

## **二、申报材料**

### **(一) 拍卖企业变更法人代表**

1. 申请书;
2. 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;
3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);
4. 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;
5. 公司新章程。

### **(二) 拍卖企业变更名称**

1. 申请书;
2. 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;
3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);
4. 工商部门出具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;
5. 公司新章程。

### **(三) 拍卖企业变更营业地址**

1. 申请书;
2. 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;
3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);
4. 新营业地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。

### **(四) 变更注册资本**

1. 申请书;

2. 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；
3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4. 公司新章程。

### 三、补办证书

因证书丢失或毁坏，应补办证书，新证书将重新编号。申请人补办证书提交的材料：

1. 申请书；
  2. 原证书正副本复印件；
  3. 在当地省辖市级报刊上公告声明证书作废的报纸原件。
- 与本文规定不相符的，以本文规定为准。



